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2〕703号

申请人：冯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于2022年9月29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时限仍未答复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违法，责令其限时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：白云区依法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指引。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时限仍没有答复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申请人申请公开的《白云区依法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指引》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行政管理职能范围，被申请人从未制作过该指引，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畴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2年9月29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所需政府信息为：“白云区依法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指引”，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“纸质”，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“邮寄”。

另查明，2022年11月2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穗云来穗〔2022〕XX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你申请公开的《白云区依法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指引》，经查，本行政机关从未制作过上述指引，该指引涉及内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职能范围，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”。2022年12月1日，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答复书送达申请人，送达电子邮箱为“XXX@qq.com”。2022年12月3日，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答复书送达申请人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于2022年9月29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府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并指定机构（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）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：（一）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……”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（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）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违反法律规定。鉴于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穗云来穗〔2022〕XX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并送达申请人，本府无须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确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未在法定期限内

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

抄告：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。